

會議研商資料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說明及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一、查本部為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文化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要求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撥退撫基金課稅方式一致，前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其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述草案均經考試院審議竣事，刻正由立法院審議。至於涉及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立學校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其中服役條例草案經 11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初審後，其草案條文全數照行政院版通過；公立學校退撫條例草案經同年 1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初審，其第 8 條涉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正部分，亦按行政院版通過；退撫法修正草案則於同年 30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茲以本次修法內容涉及在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以及已退人員所領取於前開法案修正施行後之退撫給與應計入退休所得課稅等實務問題，然因於立法院審查時，迭有委員提案或質詢，針對本次修正計稅方式之施行日期，表達應即早施行之意見，為就

上述議題預為因應，並研議適當之配套措施，本部爰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先行邀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共識如下：

- (一) 有關現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入薪資收入課稅相關法案修正施行後，各機關需配合修正之薪資系統如係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者，由該總處負責修正；地方政府部分，則由本部另行邀集研商。至於若有涉及各類人員薪資發放作業之規範，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檢討修正。
- (二) 本次修法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須課稅者，再開立扣繳憑單，交由退休人員於申報年度所得稅時併同申報。另財政部國稅局將依退休人員之退休資料加總計算退休總所得及應繳稅額，爰請各退休審定主管機關，每年將審定退休(職、伍)案之個人資料，提供財政部國稅局為計算退休人員應繳稅額之依據。
- (三) 為保障本次修法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權益，其退撫新制給與須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修法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佔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以月計)計算。
- (四) 本次修法生效日期如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所得稅之申報及扣繳，各主管及有關機關均表達會配合執行，惟對施行前已由扣繳義務機關(各服務機關)自薪資預扣之所得稅，將因施行日期溯及生效而生溢繳應退還稅款之執行問題，宜協請立法委員同意留待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再一併辦理退稅。另可否溯及施行，亦須考量各地方政府是

否能配合，爰應盡速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

(五) 現職軍、公、教人員因案停職者，於復職補薪時所一併補繳退撫基金之費用，分別按實際補繳退撫基金之期間，併入各該年度補發之薪資所得作為免稅額度計算，並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補薪當年度之所得稅時，於申報書中註明各年度補發之薪資所得明細表及繳納退撫基金費明細，供財政部國稅局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

(六) 有關本次修法得免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之範圍，除現職人員按月繳付之基金費用外，應包含各類人員退撫法律所訂依其他原因補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後續法制上應配合之文字調整，依立法程序辦理。

三、茲以前開會議中，於論及修法後須修正發放機關之薪資系統，以及修法如溯及生效，各發放機關能否執行等議題時，相關主管機關均建議本部應另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是為求周妥，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現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前開法案修正施行後，其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入薪資收入課稅，於各機關按月扣繳之相關作業，有何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又作業系統部分(如：薪資系統等)應配合調整部分為何？

說明：

一、現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退撫給與扣稅機制依基管條例第9條等規定，係採行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無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惟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以及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

即「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前述退撫法律相關修正草案已參照勞工和私校教職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1 項等規定，修正為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並於退休（職、伍）後所領取退撫給與，照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即「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

- 二、據此，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原應計稅之每月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應配合修正為免稅。於輔導會及各地方政府按月扣繳之相關作業規範（如：主計或出納）是否有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如有，相關法制作業之修正期程能否於本次修法施行前完成修正？所需作業時間多久？
- 三、另實務作業上，因部分地方政府之薪資及出納系統屬自行開發，修正相關系統所須作業時間多久？有無需要中央主管機關配合之處？

決議：

- 案由二、有關前開法案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休所得應按比例課稅部分，如比照現職人員薪資報稅方式，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須課稅者，再開立扣繳憑單，交由退休人員申報年度所得稅時併同申報。另財政部國稅局將依退休人員之退休資料加總計算退休總所得及應繳稅額。其中屬於地方政府自行審定之退休案件，每年應將審定資料提供財政部國稅局，相關規範執行上有無困難？

說明：

- 一、查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有關退職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扣繳所得稅，經數次函請財政部釋復後，本部於 91 年 2 月 1 日以部退二字第 0912105396 號函通函略以，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是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應納稅款，應由「各服務機關（即發放機關）」計算扣繳。而因「退撫新制退撫給與」按現行基管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係免納所得稅，是本次配合前開退撫法律相關修正草案提繳免稅修法後，「退撫新制退撫給與」須與「退撫舊制退撫給與」合計應稅，並按所得稅法定額免稅之標準（109 年分期領取者為新台幣 78 萬 1000 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予以課稅。據此，未來退撫新、舊制退撫給與如達應稅之扣繳義務機關，經與財政部研議後，初步仍維持上開由各新、舊制發放機關申報及扣繳之作法，並於各年度報稅時再由退休人員自行申報。
- 二、次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前述財政部之意見，現行法規似尚無法由「非」發放機關（各服務機關）辦理申報及扣繳事宜。且除法制上之問題外，亦為避免退撫新、舊制發放機關如由其中之一機關彙同申報退撫新、舊制應計稅之退撫給與，徒增公文往返確認之行政成本且影響正確性，爰本部前開 110 年 4 月 28 日會議獲初步結

論略以，由退撫新、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須課稅者，再開立扣繳憑單，交由退休人員於申報年度所得稅時併同申報。另財政部國稅局將依退休人員之退休資料加總計算退休總所得及應繳稅額，較為簡便。

三、另為使財政部國稅局能掌握修法施行後退休人員之新舊制年資及所得資料，以計算應申報及扣繳稅額是否無誤，爰屬於地方政府自行審定之退休案件(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雇員及比照警佐待遇人員等)，每年應定期將審定資料提供財政部國稅局。

四、上述做法，是否妥適?有無執行之困難?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為保障本次修法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權益，其退撫新制給與須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修法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佔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以月計)計算。

說明：

一、配合本次相關法律之修正，將課稅機制改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然對於已退休(職、伍)及現職公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已依原規定計稅之年資，仍應保障該年資所計得退撫給與金額全部免稅之權益。據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即明定，屬於前開修法施行前已計稅之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之退撫新制給與，仍免納所得稅。

- 二、基上，本部前開 110 年 4 月 28 日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本次修法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休後所領取退撫新制給與須納稅之金額，應以其所領取之新制退撫給與總額乘以其於「修法後繳付退撫基金期間應稅年資」佔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以月計)計算。上述計算方式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前開修法草案如最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施行日期溯及生效，對於前述相關實務扣繳及申報作業有何影響？需作何種配套處理措施？

說明：

- 一、茲為配合前開退撫法律相關修正草案，尚有前述作業事項須時調整、修正，應給予各有關機關適度之準備時間，是為利新制上路，爰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期完備。
- 二、然因部分立法委員迭有擬溯及生效（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之意見，據此，若修法完成確按上開溯及之日期生效，經與財政部研商結果，對於扣繳義務機關隔年一月開立扣繳憑單作業尚無影響，惟對施行前已由扣繳義務機關自薪資預扣之所得稅，如因溯及生效恐生溢繳退還問題，處理程序較為繁複。
- 三、是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作業困難之處，俾於後續立法院審議過程提供立法委員參考，爰請各機關就本次修法如溯及生效，相關申報及扣繳作業執行上有無困難，表示意見。

決議：

案由五：因案停職(聘)之軍、公、教人員於復職時一次補繳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繳付之基金費用計算免稅額度之方式，以及因其他原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人員，其所繳付之基金費用如何計算免稅額度等擬議處理方式。

說明：

- 一、茲以本次立法院審議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納入薪資收入課稅相關法案時，立法委員劉世芳曾就因案停職人員，於復職時所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否適用本次修法，得不納入薪資收入計算一事提出質詢，並請本部妥為研議。經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後，決議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因案停職者，於復職補薪時所一併補繳退撫基金之費用，分別按實際補繳退撫基金之期間，併入各該年度補發之薪資所得作為免稅額度計算，並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補薪當年度之所得稅時，於申報書中註明各年度補發之薪資所得明細表及繳納退撫基金費明細，供稽徵機關計算補徵綜合所得稅。
- 二、另考量軍公教人員除按月繳付基金費用外，尚有其他補繳退撫基金之原因，擬一併納入免計入薪資收入納稅之範圍。
- 三、上述擬議，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